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12 月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议案一、二：审议批准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00-14:30。为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结束。

六、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在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股数，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

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计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会议表决内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 3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1、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 年度）及其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 年度）生效；

2、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二、会议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3 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

3、每位股东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应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股东账户号码、股东持股数，对每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票，对每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按照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累积投票的投

票方式可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最后请在“投票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日期。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 年度）及其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 年度）生效；
2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2、投票表决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3、会议通过决议

- （1）会议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4、会议交流

股东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

5、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议案一、二：

审议批准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31 日到期，预计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考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公司各关联人相关业务需求，本公司拟续订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中国电子及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附属公司）、中电财务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所列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及第 10.2.4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11 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的金额所适用的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发生的资金结算余额及《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履行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及其联系人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 年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拟发生的资金结算余额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表决议案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历史 2019年1月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议 2022年1月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 年度）及其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 年度）生效；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210,000	65,000
序	表决议案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号			历史 2018年12月 28日至2021 年12月27 日	建议 自独立股东 于临时股东 大会批准后 生效，为期 三年
2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资金结算业务包括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50,000	50,000

董事会认为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该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于2021年12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建议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该项选举非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易国富先生履历

易国富先生简历

易国富先生：1970年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主管、人事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易先生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